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文件

中互京字〔2022〕82号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 关于规范承保生效时间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（经办机构）：

为进一步提质增效，推动形成集中参保长效机制，根据《关于规范承保生效时间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办事处拟自2023年1月起开展规范承保生效时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底

二、工作内容

参照综合保障活动承保工作要求，对单项保障活动的承保生效时间加强规范管理，调整为每年1月1日、5月1日、9月1日三个时间节点。

三、调整方式

（一）首次参保

1. 单位首次参保，可在1月1日、5月1日、9月1日临近的生效时间中任选其一。

2. 单位首次参保或增员、增份数均按照各活动条款的相关要求，执行观察期。

（二）续保业务

1. 参保单位正常办理续保，由办事处统一规范生效时间。详见下表：

续保业务	规范生效时间
1月期间办理的续保业务	生效时间将统一审批为1月1日
2月、3月、4月、5月期间办理的续保业务	生效时间将统一审批为5月1日
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期间办理的续保业务	生效时间将统一审批为9月1日
10月、11月、12月期间办理的续保业务	生效时间将统一审批为次年1月1日

注：《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》生效时间为当年度1月1日。

2. 因规范承保生效时间产生的间断期，由办事处负责处理。

例，原保单6月20日到期，参保单位于6月10日完成续保电子单申报，根据规范生效时间原则，办事处将新保单生效时间审批为9月1日。6月21日至8月31日为间断期，可在原保单正常申报理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承保业务规范管理，是推动职工

互助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，各代办处（经办机构）要加强对基层代办点的领导，整体推进规范承保生效时间工作。

2. 加强协调联动。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业务办理、系统操作等相关问题，要及时与办事处反馈沟通，协调解决问题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3. 加强政策宣传。规范承保生效时间工作，不影响基层单位正常办理投保、理赔业务；因规范承保生效时间产生的间断期，不影响基层单位在原保单正常申报理赔。各代办处（经办机构）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与业务指导，避免因政策解释不到位产生舆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鹏 徐晓靓

联系电话：6765.8865

